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5-087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2.9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9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2.8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3,9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最高成交价为2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946,074.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